

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高雄市旗津區 110 年第二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高市旗區民二字第 11030991900 號公布施行

一、依據

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(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鳳山民基字第 1001001456 號令訂定)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本里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有效使用、管理,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,發揮多元化功能,達成多目標使用。

三、設置原則

本中心提供旗津區居民使用為原則。

四、管理使用規定

- (一) 本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- (二) 管理機關: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
- (三) 本中心提供里民大會、鄰長會議、里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處、公務機構舉辦之各類活動使用。
- (四) 本中心除前款所列用途外,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;
 1. 違反法令規定。
 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3. 有安全顧慮者。
 4. 有營業行為者。
 5.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(五) 民眾使用本中心應事先向區公所提出申請,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(水電費及清潔費)後始得使用。
- (六) 使用人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及注意使用安全;若有損壞公物時,應依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- (七)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本規定使用者,得由區公所即時終止其使用,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,除違規部份依規定辦理外,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八)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:每日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30。其本中心場地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(如附表),區公所公告後實施。

(九) 區公所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五、經費處理

本中心之所需基本設備及維護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施行日期
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七、其他

本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由區公所定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

收費項目

水電費

清潔費

500 元/場

500 元/場

說明：

1. 本收費標準表收費以新台幣計。
2.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：每日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30。其使用費(水電費及清潔費)之計收方式如下：每一場次以 4 小時計，未滿 4 小時者，以一場次計費；超過時間逾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，以二場次計費，依此類推。
3. 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天連續使用達二場次以上，清潔費以一場次計收。
4. 本場地無冷氣空調設備，免計收冷氣費。
5. 本收費標準經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